

方松街道江学路以西市容环境管理第三方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020202532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启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111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2399 弄
733 号 308 室

邮政编码：201600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37721079 电话：1381689118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吴懿珉 联系人：陈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方松街道江学路以西市容环境管理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时间：

(1)、泰晤士小镇：2025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2)、方松街道西片区：2026 年 1 月 18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三、服务区域：(1)、泰晤士小镇、(2)、方松街道西片区。

四、服务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049955 元整，大写金额：肆佰零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其中泰晤士小镇区域 2025 年 8 月 1 日至本次合同签订之日前所发生的服务费由乙方与原服务单位自行完成结算和支付：按本次中标的岗位单价乘以原服务单位实际的服务天数得出其服务金额，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五、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费，每三个月结算和支付一次。服务款的支付与管理及服务质量挂钩，根据当期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未达到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或者标准时，按照方松街道第三方市容管理和服务考核办法（已作为合同附件由乙方签收）实施。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行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及该三个月验收单给甲方，否则甲方支付时间顺延。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实施对乙方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 2、委托专人作为现场联络员，实施日常监管巡查，及时反馈检查出的问题，并督促乙方按要求整改。
- 3、对乙方呈报的问题及时尽力协调解决。
- 4、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预案。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管理服务内容

A、服务管理范围

- 1、负责督促管理区域责任人对沿街建筑物、构筑物影响市容的脏污、缺损及时清洗、清除和修复，保持外立面干净整洁和完好。
- 2、负责督促管理区域责任人对门窗、橱窗、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灯饰等出现破损须及时更换、修复，保持完好、清洁。负责督促管理区域责任人对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灯饰上的文字进行规范，无错字、别字、残缺字现象。
- 3、负责督促管理区域责任人不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占道摆摊、占道修车、洗车；负责督促管理区域责任人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有序，无车辆占用盲道停放；负责督促管理区域责任人不擅自占道招牌、灯箱。
- 4、负责督促管理区域责任人不得在道路两侧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 5、负责督促管理区域责任人在门前不得堆放垃圾、杂物，外立面及门窗、橱窗内外不得擅自张贴、涂写、刻画。

6、负责督促管理区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道路、地面、花坛、树木周围进行清洁，无纸屑、烟蒂、果皮、塑料袋等废弃废物，无污迹、无裸露垃圾、无渣土、无粪便污水。

7、负责督促管理区域沿街两侧责任人，对责任区范围内人行道上的污渍要及时清洗，以保持路面清洁。冬季降雪期间，应当及时督促管理区域责任人铲雪除冰，保证门前无积雪残冰。白天降雪的，雪停后2小时完成铲雪任务；夜晚降雪的，次日上午10时前完成铲雪任务。

8、负责督促管理区域责任人对所产生的废水废物、废弃油脂、餐厨垃圾不得随意排放、倾倒。

9、负责督促管理区域责任人按照城管部门的要求，自行设置符合规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保持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整洁、完好。督促管理区域责任人将生活垃圾密闭收集，并在指定地点投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10、负责督促管理区域责任人不擅自破墙开店，进行其他门面装修、改建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规范。

11、负责督促管理区域责任人不擅自破坏绿化，砍伐、迁移树木。

12、负责劝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为。

B、队伍管理规定和说明

1. 采购人指派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代表其进行管理，负责业务培训和任务分配，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积极主动的按照采购人布置的任务开展各项工作，对提出的不称职队员必须及时查处，并在一周内更换到位。采购人发现乙方在日常管理中有违法违规事件，采购人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对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和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同时采购人保持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并交纳相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队员工资，一旦产生劳资、工伤纠纷及上下班途中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 乙方应严格管理工作人员，做到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在配合执勤过程中，如发生各种纠纷、伤害和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 乙方在执勤工作中要求做到每天工作及时上报，每月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一月工作开展情况。

5. 按规定时间立岗，每二小时报岗一次，通报执勤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因果断处置并及时与领班、巡逻岗联系；如无法处置问题或需要执法查处由领班、巡逻岗及时报告综合行政执法队。

6. 工作队伍必须有明确的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管理目标和考核办法，配合采购人开展日常工作。

7. 采购人提供临时休息场所。

8. 工作人员的作息时间由乙方安排处理（需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因病或因事请假的，由乙方派人顶班。确有违纪或因工作不能胜任的情况，由乙方及时予以处理或调动。

9. 乙方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项目岗位数共计 19 岗，每天每岗不少于 1 人，在“三重保障”期间，在岗时间根据工作要求须做适当调整，有重大任务保障时，须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且不另外计费（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二）人员要求

1. 岗位分类

根据方松街道市容管理服务工作要求，配置 19 个工作岗位。具体运作要求参见《岗位分类配置表》；

2. 人数要求

服务人员数量因符合所设岗位与保障任务要求，原则上每岗每天不少于 1 人，遇重大保障任务或应急处突情况的，应根据投标人需求及时调整安排；

3. 人员要求及管理规定

①工作人员以男性为主，男性占比九成以上（响应文件中人员安排中备注男女）。

②工作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持证上岗，具有部队经历的可适当放宽。

③工作人员必须着统一制服，规范配套执勤装备，至少配备 2 辆皮卡车配合执勤，按方松街道（以下简称采购人）要求配备日常执勤装备。

④仪容端正、着装整洁，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违规问题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文明。

⑤工作人员在岗位期间遵纪、守法，严禁管理方式粗暴或殴打相对被管理人。

⑥服务管理要到位，杜绝不作为、乱作为。

⑦领取任务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岗、退岗。

⑧按任务要求实施市容管理服务。

⑨熟知管辖区域内基本情况、地理位置。

岗位分类配置表

泰晤士小镇岗位分类配置表			
序号	负责区域	岗位数	工作时间
1	文诚路出口	1 岗	7:00--23:00
2	海斯大街	1 岗	7:00--23:00
		1 岗	7:00--23:00
3	小岛	1 岗	7:00--23:00
4	R8 广场	1 岗	7:00--23:00
5	教堂	1 岗	7:00--23:00
		1 岗	7:00--23:00
6	市政广场	1 岗	7:00--23:00
7	机动巡逻	1 岗	7:00--23:00
8	督查管理	1 岗	7:00--23:00
	合计:	10 岗	

西片区岗位分类配置表			
序号	负责区域	岗位数	工作时间
1	兰桥商业街北区 (思贤路-江学路)	0.5 岗	7:00--15:00
		0.5 岗	15: 00--23:00
2	珠江新城商业街及周边道路 (滨湖路-南青路-江学路-文诚路)	0.5 岗	7:00--15:00
		0.5 岗	15:00——23:00
3	久阳文华府北门及沿线道路 (三新北-文翔路-龙源路)	0.5 岗	7:00——15:00
4	龙源菜场及周边道路 (文翔路-新松江路)	1 岗	7:00--23:00
5	东鼎广场及东明后街周边道路 (北翠路-新松江路-文翔路-江学路)	1 岗	7:00--23:00
		0.5 岗	7:00--15:00
6	文诚路房产交易中心及周边道路 (三新北路-文诚路-玉华路-思贤路)	1 岗	7:00--23:00
7	机动巡逻	1 岗	7:00--23:00
8	督查管理	1 岗	7:00--23:00
		1 岗	7:00--23:00
	合计:	9 岗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A、二层以下沿街立面质量标准要求

1.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2.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无乱悬挂条幅、布幔、招示物品等宣传品。
3. 道路两侧无乱晾晒（衣物、咸货等物品），线杆、树木等无乱吊挂。
4. 无擅自设置的灯箱、标牌、LED 等广告牌。

5. 广告布整洁完好、无破损。
6. 依法设置的店招整洁牢固，无破损、脏旧。
7. 无一店多招现象。
8. 无广告、店招缺字、掉字。
9. 沿街橱窗、门窗无乱张贴。
10. 店招、广告霓虹灯无残缺，广告灯光、电子显示屏显示完整、无残缺。
11. 沿街雨蓬无破损。
12. 无乱设置的灯杆旗。

B、门前秩序、店外经营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1. 无占道堆放物品。
2. 沿街和广场周边经营者无超出卷帘门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堆放货物或展示商品现象。
3. 无占道灯箱、指示牌。
4. 无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的宣传、促销活动。
5. 无摩托车、自行车集中停放不整齐现象。（机动车、自行车停放整齐有序，无乱停放现象）
6. 无占用盲道停放的车辆。
7. 冬季降雪期间，道路无积雪残冰。白天降雪的，雪停后 2 小时完成铲雪任务；夜晚降雪的，次日上午 10 时前完成铲雪任务。
8. 无破坏绿化的行为。

C、渣土和建筑垃圾管理标准

1. 负责发现管理区域内渣土车运输中泄露、散落或者飞扬，及时拍照取证并通知城管执法人员进行处理；
2. 负责发现并制止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装修垃圾的行为，并为城管执法部门提供证明违法行为的照片、录像等视听资料；

D、商业内街管理标准要求

1. 无随地吐痰、便溺、倾倒污水，散发小广告，或者乱扔烟蒂、果皮、纸屑、包装品等废弃物；
2. 无卖艺、兜售物品，流浪乞讨，露宿街头，进行卜卦、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或者赌博；

3. 无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
4. 无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
5. 无在道路两侧堆放物料、晾晒衣物、吊挂的物品；
6. 无车辆运输造成抛洒滴漏；
7. 禁止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恶臭气体的物质；
8. 不得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
9. 不得擅自破坏房屋外貌，擅自占用公共区域；
10. 无其他有碍城市市容和商业街环境卫生的行为；
11. 禁止在草坪、花坛、绿地内设摊搭棚，擅自堆放杂物，挖掘损毁花木，倾倒污水污物；
12. 禁止在树木上刻划、缠绕绳索、架设电线电缆和照明设施或晾晒衣物等；
13. 禁止擅自砍伐损毁苗木、采花摘果；
14. 禁止其他破坏绿地、绿化设施的行为；
15. 机动车、自行车停放整齐有序，无乱停放现象，无占用盲道停放的车辆；
16. 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或进行房屋店铺装修，不得擅自超越店铺门槛、台阶摆卖经营，不得擅自在店外或露天经营餐饮、小吃，摆放、陈列任何物品。

E、市容应急联动管理

1. 自然灾害

对于可能因台风、暴雨、地陷、浓雾、高温、雷击等自然灾害影响以下设施而造成的安全隐患、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2. 城市保洁系统

3. 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设施的安全

4. 建筑垃圾道路遗撒

5. 灯光设施的安全

F、事故灾难

1. 因作业失当，引起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损坏从而造成垃圾物流梗阻，影响垃圾及时处理。

2. 大面积停电事故及限电等，影响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转。
3. 车辆行驶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大量垃圾或粪便进入水域，严重污染水域。
4. 机动车辆泄露，造成路面油污污染。
5. 其他对市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灾难。

G、公共卫生事件

1. 突然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H、社会安全事件

1. 对大型生活垃圾等处理设施实施人为破坏，造成停产等。
2. 国际国内重大事件，可能影响城市保洁的正常进行，在局部区域引起垃圾的大量产生等。
3. 作业队伍群访、停工等，可能造成城市不能及时保洁，影响城市环境卫生面貌；造成大量垃圾产生，垃圾、粪便物流梗阻，影响及时处理等。
4. 抗拒执法，用暴力袭击殴打城管执法人员和聚众闹事的行为。

I、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重大事件

1. 大型公共活动（指聚集人数超过有关规定，需要突击应急保洁、垃圾收运等环境卫生服务的公共活动）。

J、其他管理

1. 阻止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
2. 阻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K、工作执勤纪律及说明

1.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雷厉风行，令行禁止，坚决完成任务。
2. 认真开展执勤工作，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勤，秉公办事。
3. 爱岗敬业，恪尽职责，严格自律，廉洁奉公，积极维护集体荣誉。
4. 作风正派，举止文明，行为规范，纪律严明，努力树立良好形象。
5. 注重方法，讲究效率，实事求是，精益求精，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6. 文明执法，诚恳待人，注重教育，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不得超越职权范围和法律规定。
7. 遵守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自觉维护法律，热情服务群众。
8.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以致用，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综合素质。

（四）、管理考核办法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方松街道第三方市容管理和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进行管理服务，采购人将每季对乙方管理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管理服务水平下降，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要求整改或扣除质量保证金及管理服务费。经两次警告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委托管理服务合同，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责任。
2. 为加强工作管理机制，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熟悉掌握业务技能，完善工作制度，按以下考核办法规定作为本项目质量考核主要参考依据：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

方松街道第三方市容管理和服务考核办法（2025 版）

方松街道市容管理和服务检查考核标准（2025 版）

（五）、其他

- 1) 乙方应与其聘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实支付工资待遇，规范用工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用工风险。
- 2)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履行期限期间的各项安全，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导致的物损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3)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4)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5)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

施，保证正常运行。

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八. 履约延误

8.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8.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条款对乙方进行索赔，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九. 误期赔偿

9.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累计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另行赔偿损失。如实际损失大于此限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十. 不可抗力

10.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 争端的解决

11.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 违约终止合同

12.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根据服务标准及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经考核，乙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履行合同且在要求整改后还是考核不合格的。

12.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 破产终止合同

13.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5.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5. 3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具体区域的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十六. 合同附件

16. 1 本合同附件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方松街道第三方市容管理和服务考核办法（2025 版）、方松街道市容管理和服务检查考核标准（2025 版）。

16.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七. 合同修改

17.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3 其他补充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上海启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 方松街道江学路以西市容环境管理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购买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5年10月13日